

听证化解冒名婚姻登记行政争议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凤)“感谢检察官!这个困扰我家多年的难题今天终于得到解决”。近日,案件当事人陈某甲在听证会后向茶陵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

陈某甲和陈某乙自幼相识,1990年确立恋爱关系,1992年,双方家长决定让两人结婚。由于陈某乙不到法定结婚年龄22周岁,便借用亲哥陈某丙的身份信息材料办理了婚姻登记,陈某甲实际与陈某乙按照传统习俗举行了婚礼并生育了子女。多年后,哥哥陈某丙成家并办理了婚姻登记。当时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该冒名登记一直未被发现。多年来,冒名婚姻登记给两个家庭的生活、工作等带来诸多不

便,3人便来到民政局办理陈某甲和陈某丙的离婚登记。但因陈某丙与她人也有婚姻登记,登记机关无法为两人办理离婚登记,辗转来到法院申请起诉,但已过诉讼时效,法院无法受理。

长达31年的漫长过程,陈某甲和陈某乙的诉求始终未能得到实质性解决。11月7日,3人抱着一线希望向茶陵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承办检察官初步审查认为该案是冒名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纠纷。决定重点围绕涉案婚姻是否存在冒名登记问题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询问当事人了解案情,从派出所、民政部门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经查证,民政局制发结婚证与实际不符。陈某甲冒用他人身份办



听证会现场。

理结婚登记并取得结婚证,其固然有过错责任。但作为婚姻登记机关的民政局未认真审查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冒用他人

身份的申请人进行了婚姻登记,违反了当时的《婚姻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准予

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

为尽快促使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在厘清事实基础上,11月16日,在茶陵县检察院举行了不公开听证。由该院副检察长贺杨勇主持,听取参会听证员、县民政局代表以及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陈述,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分别发表意见,经评议一致认同检察院对民政局出具撤销陈某甲和陈某丙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

会后,茶陵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县民政局参会代表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代表委员见证强制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鹿卓)近日,醴陵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颜璇带队进行一场腾房行动,邀请醴陵市人大代表刘智、政协委员周中全到醴陵市某小区某房屋,见证、监督强制执行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年,醴陵某置业公司将位于醴陵市某小区某房屋出租给陈某用于酒店经营,双方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陈某仅支付租金至2020年5月,某置业公司多次催讨无果,遂将陈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

陈某向原告醴陵市某置业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77万余元,且陈某应于2022年3月将所租赁房屋交还给该置业公司。陈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该置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顺利执结此案。醴陵法院执行局进行了精心准备与部署,制订了执行工作预案,成立了现场警戒组、执行实施组、后勤保障应急组、登记造册组。当天上午10点,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执行干警认真将涉案宾馆内的物品一一清点搬出,腾

房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执行活动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全程参加。他们表示,跟随法院干警全程参加执行活动,对法院执行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也能看出打赢执行攻坚战的决心。法院开展“湘执利剑”专项活动,是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的重要举措。

醴陵法院将继续以“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为契机,大力发扬能吃苦、能战斗的工作作风,切实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和安全感。

细座谈 深调研 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11月16日上午,株洲市渌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何登科一行到区检察院调研指导。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铮参加调研,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谭乾,副检察长黄建军,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海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站式”未检工作区、公开听证室等办公办案场所,并开展座谈交流。

何登科听取了赵铮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区检察院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和检察官履职情况给予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法

律监督职能,着力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检察监督工作。全面依法履职,努力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多办好案,多推出精品案件,利用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工作优势,配合联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男子窃车低价转卖获刑8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陈正刚 罗达)近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向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其非法所

得款6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4月1日至8日,被告人向某4次在株洲市天元区、石峰区盗窃他人山地自行车。经价格认证,

被盗的4台山地自行车价值3292.1元。被告人向某将上述盗窃来的山地自行车均卖给了王某某(已作不起诉),共计非法所得600元。

法治宣讲防范校园欺凌



法官在给孩子们上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谢雨萱)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法院法官宣讲团成员张青、杨兴华来到株洲市立人学校,给该校的孩子们上了一堂“防范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课。

杨兴华法官采取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现场互动等形式,

从“什么是校园霸凌”“如何远离校园霸凌”,再到“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希望同学们从自身做起,加强自我保护,并给同学们送上了精心挑选的法律知识书籍。

醴陵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杨娟)11月17日,醴陵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株洲市检察机关1-10月案件质量讲评暨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梳理完成全市检察机关重点任务情况,分析全院1-10月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下阶段工作目标和重点。会议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华主持,全体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案管部门通报了2023

年1-10月全院检察业务运行情况。各部门负责人对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查不足、找差距,根据醴陵检察工作实际提出了下一阶段具体工作措施。

陈伟华表示,各业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业务数据短板、办案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抓紧总结盘点,查漏补缺,加速冲刺,以过硬工作业绩交出全年工作圆满答卷。